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64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博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哲賢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緝字第121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8884號，及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35210號、第39525號、第50734號、第59648號、第62643號、第7276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王博新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被告僅就原審判決之刑、沒收部分提起上訴，有本院審理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24-125頁)，是本件審理調查範圍，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66條規定，自僅限於被告上訴部分。

二、被告及其辯護人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年齡不到30歲，並無前科紀錄，且僅有單一行為涉犯幫助洗錢，本件被害人所造成實害並非被告主要造成，而是其他的詐團成員所為，被告犯後也已經坦承犯行，於原審已經盡力與其中1個被害人和解並全部履行完畢，原審判決因被告被通緝認為耗費司法資源，因而量處有期徒刑3 年9 月，量刑顯有過重，請斟酌量處較低的刑度給被告盡早回歸社會的機會；又被告係幫助犯，對詐騙的金錢並無實質上管理權限，原審判決宣告全部

沒收，亦顯然有不適法之虞，請撤銷改判等語。

三、量刑上訴部分：

㈠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至被告於偵查時否認本案幫助洗錢犯行，雖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仍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㈡原審因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法院對有罪之被告科刑，應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故量刑之輕重，雖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惟仍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此即所謂「罪刑相當原則」。實務上幫助洗錢行為如本案被告所為，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使用之態樣，行為人多屬一般缺錢花用之社會底層弱勢族群，且與詐欺集團之車手不同，並不經手被害人之遭詐騙之財物，也無從預知所提供帳戶日後可能匯入之款項多寡，則倘僅以被害人遭詐騙匯入之款項不低，即逕論以重刑，則顯然與經手詐欺款項而為共同正犯之車手，在刑度上無法有所明顯區別，則不無違反罪刑相當原則與比例原則之虞。原審判決徒以匯入本案帳戶的詐欺款項金額合計新臺幣5,084,700元，即執為從重量刑之審酌事由，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年9月，與實務上從事車手實際經手被害人被詐欺款項之行為人所量處之刑相較，已明顯有過重而失衡之嫌，量刑非無違反罪刑相當原則與比例原則之虞。被告及其辯護人據此提起上訴，非無理由，自應就刑之上訴部分，撤銷改判。

㈢爰以被告之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其申辦之本案中國信託帳戶供不法之徒詐欺取財之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所為使正犯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增添被害人尋求救濟以及警察機關查緝犯罪困難，亦造成社會及金融秩序紊亂，且致如原審判決附表一所示告訴人因此

所受財產上損害之程度甚高；再兼衡被告之年齡，先前並無科刑之紀錄，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案係初犯，犯後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且已與如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被害人達成和解，並由被告母親代為付清全額賠償金額，但仍未與其餘被害人和解之犯後態度，暨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無家人需扶養、從事賣菜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較符罪刑相當原則。

四、沒收上訴部分：

原審因予宣告沒收未扣案之洗錢財物，固非無見，惟本案被告僅係提供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之幫助犯，並非共同正犯，且被告復未經手詐騙或洗錢之財物，況本案被害人被詐騙之財物，業經提領一空，檢警並未扣得任何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表在卷可稽，則倘若仍依據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除被告已依約賠償予被害人以外之金額4,994,700元，非無過苛之虞，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彥憑偵查起訴，檢察官賴建如、鄭淑壬、陳旭華、蔡妍蓁及曾開源移送併辦，檢察官侯名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曾淑華

法　官　李殷君

法　官　陳文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胡宇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